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年9月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西安市秦户建筑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秦渡街道秦渡安置地(二期)清表垃圾清运及围墙圈建工程

工程地点: 秦渡街道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秦渡街道秦渡安置地(二期)清表垃圾清运及围墙圈建。

三、合同工期:

工程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9月9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10月8日,

施工总工期: 共计30日历天,实际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肆佰零陆万玖仟捌佰陆拾玖元零柒分, (小写): 4069869.07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最终结算工程量据实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秦渡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或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

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西安市秦户建筑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吕公东路北7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帐号：61001705608050000688